

GUOJI JINRONGFA

国际 金融法

李仁真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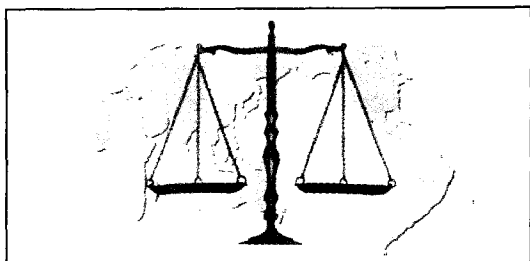
GUOJI JINRONGFA
WUHAN DAXUE CHUBANSHE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2

457304

L33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

国际金融法

主编 李仁真

撰稿人

李仁真 杨松 刘颖
陆泽峰 何焰 胡忠孝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法/李仁真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12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 国际法研究丛书)
ISBN 7-307-02854-9

I. 国… II. 李… III. 国际法: 金融法 IV. D99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50748号

责任编辑: 张琼 责任校对: 王建 版面设计: 支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epd@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125 插页: 2

版次: 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89千字 印数: 1—3000

书号: ISBN 7-307-02854-9/D·410 定价: 19.0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
一、国际金融法的对象	1
二、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6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8
一、国际金融法的形成	9
二、国际金融法的发展	12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18
一、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18
二、国际金融法的体系	22
第四节 国际金融法的作用	25
一、建立和维护国际金融秩序	25
二、保障国际金融安全	26
三、促进国际金融发展	28
第二章 国际货币制度	30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概述	30
一、国际货币关系的法律要求与国际货币制度	30
二、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	31
三、基金协定框架下的国际货币制度	37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的法律制度	41

一、国际收支平衡的法律调节	41
二、基金组织的普通提款权	44
三、基金协定的备用安排制度	47
四、借款总安排制度	51
第三节 国际储备的法律制度	55
一、国际储备的法律管理体系	56
二、国际储备的国际法——基金协定的相关规定	58
三、黄金的法律问题	60
四、特别提款权的法律问题	65
第四节 汇兑安排的国际法律制度	71
一、汇率国际规则的法律模式	71
二、基金协定有关汇率管理规范	75
三、平价体系中的基金组织与成员国	76
四、基金协定有关浮动汇率的规定	78
第五节 外汇管制的法律问题	79
一、外汇管制规则的基本含义	79
二、基金协定项下的汇兑限制	81
三、基金组织成员国接受基金协定第8条的政策	82
四、资本项目自由化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	83
五、资本项目自由化与基金协定走向	86
第三章 国际银行制度	89
第一节 国际银行的概念及组织结构	89
一、国际银行及相关概念	89
二、国际银行的组织结构	91
第二节 东道国的准入管制	97
一、外资银行的作用	97
二、准入管制的一般原则	100
三、准入的形式与许可条件	105

第三节 母国的并表监管	111
一、并表监管的涵义与特征	112
二、并表监管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113
三、并表监管原则的实施	117
四、并表监管与东道国监管的关系	121
第四节 国际监管合作——巴塞尔体制	123
一、巴塞尔委员会与巴塞尔体制	123
二、跨国银行机构的合作监管机制	126
三、国际银行的资本充足监管标准	134
四、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140
五、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准则	147
六、“巴塞尔协议”及其原则的性质	149
第四章 国际借贷及其担保制度	158
第一节 国际借贷制度概述	158
一、国际借贷的概念	158
二、国际借贷的分类	159
第二节 国际借贷协议	160
一、国际借贷协议的概念和有效要件	160
二、国际借贷协议的基本条款	162
三、国际借贷中的抵销问题	171
第三节 主要的国际商业贷款制度	176
一、国际银团贷款制度	176
二、国际项目贷款制度	184
三、出口信贷制度	194
第四节 贷款证券化的法律问题	199
一、贷款证券化的概念和特点	199
二、贷款证券化的运作程序	200
三、贷款证券化的利弊分析	202

四、贷款证券化对中国的启示	204
第五节 国际借贷担保制度	205
一、国际借贷的信用担保	206
二、国际借贷的物权担保	211
三、国际融资担保制度的发展及其统一化	216
四、中国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222
第五章 国际证券制度	226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226
一、国际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226
二、国际证券的种类	227
三、各国证券监管体制之比较	230
第二节 国际证券的发行	239
一、国际证券发行的概念和分类	239
二、国际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240
三、信息披露制度	244
四、国际证券承销制度	248
第三节 国际证券的流通	253
一、证券上市制度	253
二、持续信息披露	257
三、禁止内幕交易制度	261
第四节 中国的涉外证券	269
一、境内上市外资股	270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	274
三、涉外债券	278
第五节 证券监管的国际合作	280
一、证券市场国际化的表现及其成因	280
二、证券市场国际监管的必要性	282
三、证券监管的双边合作	283

四、证券监管的多边合作	286
第六节 金融衍生业务及其国际监管	289
一、金融衍生业务概述	289
二、金融衍生业务风险	292
三、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的国际监管	294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制度	300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301
一、票据概述	301
二、票据法律关系	308
三、票据法与票据公约	313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与融资制度	320
一、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概述	320
二、商业汇付	321
三、银行托收	322
四、国际保付代理	329
五、信用证	338
第三节 电子资金划拨	355
一、小额电子资金划拨与大额电子资金划拨	355
二、贷记划拨与借记划拨	356
三、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的当事人	357
四、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的业务程序	358
五、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58
六、大额电子资金划拨损失责任的承担	359
第四节 国际融资租赁	361
一、国际融资租赁概述	361
二、《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简介	364
三、融资租赁合同法律性质分析	365

第七章 国际金融组织制度	370
第一节 国际金融组织制度概述	370
一、国际金融组织的概念和特点	370
二、国际金融组织的分类	372
三、国际金融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373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76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和法律地位	377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	378
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业务活动	379
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机构系统	383
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和表决制度	385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387
一、世界银行	387
二、国际开发协会	391
三、国际金融公司	393
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集团比较	395
第四节 国际清算银行	397
一、国际清算银行的宗旨和法律地位	397
二、国际清算银行的职能和业务	398
三、国际清算银行的组织机构和资本金	400
四、国际清算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比较	401
第五节 国际金融组织的作用评说	403
一、国际金融组织的作用综述	403
二、国际金融组织的作用发展	406
第八章 金融创新与国际金融法的发展	411
第一节 金融创新概述	411
一、金融创新的定义和分类	411

二、金融创新的现状	415
三、金融创新的发展趋势	428
第二节 金融创新的法律影响	430
一、金融创新的一般影响	430
二、金融创新对货币政策的法律影响	437
三、金融创新对金融监管的法律影响	439
四、金融创新对金融私法的法律影响	443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发展及其趋势	444
一、国际金融法的主要发展	444
二、亟需创新的国际货币政策法律机制	452
三、金融监管法的特点和趋势	460
四、金融私法的国际统一化运动	464
后 记	47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近几十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兴起，许多国家的金融机构及金融业务跨境发展，大量金融资产跨国界、跨币种、跨银行而流动，国家间的经济关系日益深入地表现为国际金融关系。国际金融作为一种跨越国境的货币资金运动，已经渗透到现代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并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及其他国际经济交易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其迅猛发展的态势及其所引起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不仅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金融实务界人士所普遍关注，而且也成为现代法学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

什么是国际金融法？概而言之，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本节拟从调整对象和规范范围两个方面就国际金融法的概念进行分析探讨，以便为全书各部分的阐述作一理论铺垫。

一、国际金融法的对象

法的对象是指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法律规范所要确认、控制和导向的社会关系。它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都调整着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金融法之所以区别于其他的法律部门，在于其调整的是国际金融关系。那么，何谓国际金融关系？这是我们在研究国际金融法基

础理论时必须首先回答的一个问题，也是探寻国际金融法的本质与特点、内容与形式、产生与发展规律的逻辑前提。

我认为，国际金融关系有其特定的含义。就其内涵而言，国际金融关系是指人们在国际金融交往和国际金融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①。这意味着以下两层意思：

首先，国际金融关系是一种国际经济关系。一般认为，国际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具体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国际金融关系基于国际金融活动而形成，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国际金融关系是以国际金融为特定内容的经济关系。金融，顾名思义，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通常解释为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②，如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吸存与放贷；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金银、外汇的买卖；货币支付结算；保险、信托、租赁等等。依《布莱克法律辞典》的解释，金融是指通过股票、债券、票据或抵押单据而提供资金以及提供履行商务所必须的资本金或信贷资金。它关涉商业体系的资产价值及其金融资源的取得与配置^③。国际金融则是相对国内金融而言的一种跨越国境的金融活动，是国际间一切与货币信用有关的业务活动的总称。它不仅以货币、信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等国内金融要素为其基本要素，而且以各种形态的货币金融资产跨越国境流通与交易为其特定内容，其中既包含一国的货币资产向境

① 见李仁真：《论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体系》，载于《中国法学》1999年第1期，第136页。

② 见《英汉国际金融大辞典》，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34页。

③ 见《布莱克法律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West Publishing Corporation（1979），第568页。

外流通，也包括外国的货币资产向境内流通；既包括一个国家的货币在另一国家的金融市场上的交易，也包括不同国家的货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之间的交易^①。因此，从理论上讲，国际金融作为国内金融的延伸，蕴含着各种形态的货币金融资产在国际间流动所具有的某些特殊规律，反映各国金融要素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而形成的某些特殊现象，如外汇与汇率、国际收支均衡、国际储备资产、国际信贷与担保、国际证券融资、国际支付结算、国际金融市场、国际金融机构等。

由上述分析可见，国际金融关系是在国际金融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一个概念，是指人们在国际汇兑、国际借贷、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国际证券融资以及国际金融监管等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其主要表现为国际货币汇兑与货币合作关系、国际借贷及担保关系、国际结算支付关系、国际证券融资关系、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关系等等。

由于国际金融关系所涉及的特有经济内容，使得其与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等其他国际经济关系相区别而自成一类。国际金融关系与国际贸易关系相比较，两者虽有密切联系，但区别也较为明显。国际贸易关系一般涉及货物和技术的跨国流动，其主要表现为人们基于产品的使用价值而进行的国际交易；而国际金融关系则一般涉及货币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跨国移转，其主要表现为人们着眼于金融资产的价值即对未来现金流向的要求权而进行的国际交易。通常，国际投资关系与国际金融关系的界限容易引起争议。从严格法律意义上讲，两者都涉及资本的跨国流动，但内容的涵盖面有所不同。国际投资主要是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的私人职能资本的跨国流动，是一国资本持有者通过在海外直接经营各类企业或从事国际合作生产等形式进行的活动。这种资本跨国流动形式通常贯穿于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过程，并在这

^① 参见吴志攀主编：《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一过程中实现资本的增值，因而被称为国际直接投资；而国际金融主要是公私借贷资本的跨国流动^①，是以偿还为前提的、购买力在余缺单位之间的有偿让渡或资金融通，包括国际公私贷款、国际证券的发行与流通、国际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由于这种资本跨国流动形式关涉金融资源在国际范围内的取得和配置，并主要以金融资产的增值为其追求目标，一般不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因而常常被称为国际间接投资。从实际情况来看，正是国际金融关系与其他国际经济关系具有不同的内容与特点，决定了用以调整它们的法律手段和规范内容也各不相同，从而形成了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等相对独立的国际经济法分支。当然，国际金融关系又是与其他国际经济关系密切地交织在一起的，不能也不应该将它们截然分割。例如，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均离不开国际间的货币收付和资金融通，而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汇率和利率变动，又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交互影响和交互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跨国金融服务和国际资金融通，既是国际金融活动内容的具体体现，也属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的广义范围；反映在法律上，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是与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的规范是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

就其外延而言，国际金融关系是指超越一国领域的金融关系。它不仅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发生的金融关系，而且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家、国际组织之间所发生的金融关系。也就是说，这里的国际金融关系是就广义而言的，即它已远远超出了国际公法意义上所指的具有金融内容的国际关系的范畴，广泛涵盖了发生在国际领域的大量的非政府间金融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区别于

^① 参见李仁真著：《应用国际经济法》，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77页。

国内金融关系的一个显著特征，在于它的国际性或跨国性。这就决定了它与国内金融关系在范围上各有不同，主要表现在：国际平面上的金融关系属于国际金融关系的重要内容，但不为国内金融关系所包含，而自然人、法人、国家在非跨国金融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构成国内金融关系的主干部分却不为国际金融关系所涉及，仅仅在各国涉外金融关系这一部分，才出现国际金融关系与国内金融关系的重叠。

综上所述，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其调整对象——国际金融关系所具有的特殊性，使其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当然，国际金融关系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仍具有国际经济关系的一般特性，这不仅表现在其范围上的跨国性和广泛性，而且还表现在其内容结构上的纵横统一性。现实的国际金融关系，既包括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基于合同或协议而结成的金融合作与业务往来关系，也包括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基于整个社会的金融安全和金融可持续发展的考虑而对国际性银行、证券公司、工商企业等所从事的跨国金融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而形成的纵向经济关系。前者如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国家与国际金融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因汇兑、借贷、证券投资等活动所生之关系，后者如一国对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所从事的跨国金融活动因施行金融监管和控制所生之关系。

理解国际金融关系，特别是通过国际金融关系确定国际金融法的范围，还有必要对国际金融关系与国际金融法律关系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有较为准确的把握。分析可知：第一，国际金融关系本身并不等同于国际金融法律关系，它是国际金融法律关系赖以形成的物质基础，国际金融法律关系则是它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第二，并非所有的国际金融关系都通过法律规范表现为相应的国际金融法律关系，而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国际金融关系方被纳入法制轨道。这样的国际金融关系一般须具有立法价值，如具

有普遍性和重要性，符合法律调整的经济性、有益性与合理性等。第三，国际金融关系和国际金融法律关系的范围在一定时空内既具有稳定的联系，又非绝对固定不变。一方面，国际金融实践及其法律研究从萌芽到成熟需要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反复的检验，这就决定了受到法律规制的国际金融关系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会具有相对稳定性；另一方面，事实的国际金融关系会不断变化，法律规范对其的调整也在不断变化。这样，两者的关系便呈现出一定的动态性^①。

二、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国际金融法由哪些法律规范所组成？它们的性质如何？这是界定国际金融法的范围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借鉴国际经济法的一般研究方法，以实证的观点从现实国际金融关系的基本特点来考察现行国际金融法律规范的性质，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个结论：

1. 国际金融法是有国际金融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和

国际金融法规范的这种多样性和复杂性，是由国际金融关系的特殊性所决定的。由于参与国际金融活动的主体既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又有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团体，使得国际金融关系具有广泛性和异质性的特点，因而不能单凭传统法学分科中的国际法或者国内法加以归纳和概括。某些国际金融关系，如国家间、国家与国际金融组织间和国际金融组织相互间的货币与金融监管合作关系和资金融通关系，无疑需要相应的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规范来调整；某些国际金融关系，如分属于不同国家国内法管辖的金融机构、公司企业和个人之间发生的货币汇兑关系、资

^① 参见李仁真、何焰：《国际金融法界说》，载《武汉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第95页。

金借贷及担保关系、证券融资关系等，则主要应由相关国家的国内法规来调整。而且，对某一具体的金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往往需要由有关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共同配合，相互作用。因此，适应各种国际金融关系的调整需要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国际金融法，自然要打破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界限，其范围既包括国际法规范，如国际金融条约和国际金融惯例，又包括国内法规范，如各国的涉外金融立法。如果将国际金融法限于国际法范畴，则既不能如实反映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非政府间的跨国金融关系，同时也割裂了具体国际金融关系的内在统一性及其所决定的国际金融实践的整体性；反之，如认为国际金融法只是涉外金融法的总和而将之简单地归为国内法，则不能涵盖国家和国际组织等国际法主体在国际金融领域所从事的活动，更不能反映国际社会为建立和维护国际金融法律秩序所作的富有成效的努力。

2. 国际金融法是有关国际金融的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的总和

由于国际金融关系的纵横统一性，决定了国际金融法律规范不仅包含私法规范，而且还包含为数不少的公法规范，且两者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共同构造着国际金融活动的法律环境。一般来说，私法规范主要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关系，通常是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在“权利——权利”这一关系中对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进行调节；公法规范则主要调整国际金融监管关系，通常是在“权力——权利”的关系中实现主权国家对经济金融的宏观调控及对涉外金融活动的积极干预。早期各国的涉外金融立法主要涉及国际金融交易的私法问题，其内容重在规范国际金融交易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后来，有关金融监管的公法规范适应各国实行金融调控以及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需要得以产生并逐渐发展。因此，“事实上国际金融法之领域，不限于国际金融所生之交易问题，有关国际金融经济及国际市场之体制问题，亦为国际金融法例体系之重要课题。因此，过去所着重私法